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曙光数创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持续督导期，曙光数创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及发票，查看募投项目进度，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本持续督导期，曙光数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开展了曙光数创 2025 年半年度现场核查；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6、发表专项意见	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针对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公司不存在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7、其他保荐工作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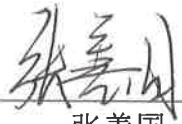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主要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做承诺，相关承诺正常履行，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不适用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